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坚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平	联系电话：13816555139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建勇	联系电话：1391638792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中坚科技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的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坚科技基本有效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查询每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问题 1: 公司未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上述制度。 问题 2: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提交时间不符合规范运作指引要求 整改情况: 内审部自 2016 年后的工作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执行。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存在非同意意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不包括核查意见）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委托理财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娉、吴展、吴晨璐、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卫峰、杨海岳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娉、吴展、吴晨璐、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卫峰、杨海岳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关于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制度	是	不适用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吴明根、赵爱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吴明根、赵爱娉关于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6 年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关注函，关注函提出公司监事亲属买入公司股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从而使公司可能产生不具备上市条件的相关风险。公司已强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易公司股票行为的规范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再发生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平

邓建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